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3 版)

3、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预计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募投项目将处于建设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 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

(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 半导体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不仅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且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半导体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半导体产业链下游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半导体行业可能会减少对于专用设备的投资,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78 万元、3,894.16 万元、8,801.84 万元和 5,74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7%、21.41%、20.98% 和 27.20%。同时,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先进计算机和半导体制造项目实施新的出口管制,若未来该等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及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5%、66.09%、54.80% 和 68.8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抑或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涉及光刻、精密电子测量、微电子、机械设计、软件算法、光电子技术、制冷与低温工程等多种科学技术和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才能保持自身技术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紧跟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趋势,对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无法取得预期成果;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方向,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缺乏竞争力,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提高研发能力、扩大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包括“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和“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架零配件及组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81.19 万元。如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重大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2 年度的业绩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81,711.68	61,282.84	33.34%
负债总额	23,437.81	18,589.87	2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73.87	42,692.97	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8,273.87	42,692.97	36.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1,711.6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3.3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23,437.8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6.08%,主要原因系随着采购结算安排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增加,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为 58,273.8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6.50%,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2,601.80	42,019.39	1.39%
营业利润	18,028.06	17,985.08	0.24%
利润总额	17,662.72	17,825.03	-0.91%
净利润	15,393.15	15,371.69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3.15	15,371.6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1.73	15,285.94	0.17%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01.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1.73 万元,整体均保持稳定。

(三) 2022 年 7-12 月及 2021 年同期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情况

<tbl_r cells="4"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